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247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　　彭若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紀政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零陸佰陸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貳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商花旗銀行）於民國96年12月1日與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僑銀行）合併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6年10月11日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600439221號函同意，華僑銀行為消滅銀行，美商花旗銀行為存續銀行，是華僑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美商花旗銀行概括承受。又原告於98年8月1日與美商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，將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部分

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7月17日金管銀外字第09800316561號函存卷可徵，是就美商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就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7年12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原告得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於最高利率即年息15%範圍內，以帳單通知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。詎被告自111年10月4日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0665元，及其中消費本金54萬3242元自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等未支付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償還全部款項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、信用貸款月結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

75頁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